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學系雙主修實施要點

108.10.18 本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審議修訂

(108 學年度起申請者適用)

- 一、依據：本實施要點依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、輔系辦法」訂定之。
- 二、申請方式：各學系學生得於一年級至四年級（不含延長修業年限），於校定行事曆期程，依教務處及本系公告之相關規定申請加修本系為雙主修，惟登記前須先修習通識「莎士比亞的故事」及英語本系或輔系「語言學概論(一)(二)」並通過，且須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或等同之國際化標準測驗(各測驗分數對照表詳見本系網頁訊息)，始得登記。
- 三、課程及學分：修畢下表課程、學分數及條件，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。

科目	學分數	備註
莎士比亞的故事(通識) [跨域專業探索課程]	2	必修 41 學分
語言學概論(一)(二)	4	
文學作品導讀(一)(二)	4	
英語語音學	3	
英語教學概論	2	
中級寫作(一)(二)	4	
英國文學：中古時期至十八世紀(一)(二)	4	
英國文學：浪漫時期至現代(一)(二)	4	
美國文學	3	
英語語言史	3	
英語演講：演說技巧	2	
英語演講：英語簡報	2	
討論與辯論(一)(二)	4	
文法與修辭	3	
英語會話(一)(二)	4	就左列 科目至 少修習 8 學分
中級英語聽講(一)(二)	4	
高級英語聽講(一)(二)	4	
高級寫作(一)(二)	4	
中英翻譯(一)(二)	4	
合計	49	

修習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，應於畢業前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檢定或等同之國際化標準測驗(各測驗分數對照表詳見本系網頁訊息)。

- 四、學生未經登記，而修讀本系雙主修課程者，畢業時如已符合規定之科目及學分總數，應於畢業之當學期，依教務處公告期程申請取得雙主修之資格審核。
- 五、有關修讀雙主修之成績計算、修業年限及資格證明等規定，皆依本校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、輔系辦法」辦理之。
- 六、本實施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核備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